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健”、“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并根据中科健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中科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有关用语释义、相关声明及勤勉尽责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中科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中科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科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收购触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2013 年 12 月 4 日，中科健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2013 年 12 月 4 日，中科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12月16日，中科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2013年12月20日，中科健公告了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科健已依法履行了相应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中科健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邓学敏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 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邓学敏

2013年12月20日